

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電機工程系碩士在職專班學分計畫表

110.10.27 系課程委員會議及 110.11.11 系務會議審議通過
 110.11.24 院課程會議審議通過
 110.12.9 校課程委員會議及 110.12.16 教務會議審議通過
 112.11.02 系課程委員會及 112.11.08 系務會議審議通過
 112.11.22 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
 112.12.07 校課程委員會議及 112.12.21 臨時教務會議審議通過

碩 一						碩 二							
科 目	上學期			下學期			科 目	上學期			下學期		
	學分	正課	實習	學分	正課	實習		學分	正課	實習	學分	正課	實習
共同必修科目(10 學分)													
必修	專題研討(一)						論文(一)						
	2	2					3	3					
	專題研討(二)						論文(二)						
選修課程(24 學分)													
選修	綠色能源系統						電池管理系統						
	3	3					3	3					
	高等電力電子學						高等實驗設計						
	3	3					3	3					
	模糊控制						電力系統穩定度						
	3	3					3	3					
	高等電機理論						局部放電檢測技術						
	3	3					3	3					
	系統理論						小波轉換及應用						
	3	3					3	3					
	永磁無刷馬達						DSP 於驅動器應用專論						
	3	3					3	3					
	電力品質專論						高科技專利取得與攻防						
	3	3					3	3					
	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設計						分散式發電系統動態分析						
	3	3								3	3		
	高等控制專論						新暨再生能源發電效益評估						
	3	3								3	3		
	高等控制系統						最佳控制						
	3	3								3	3		
	高等系統動態模擬						強健控制理論及應用						
	3	3								3	3		
	高等數位影像處理						切換式電源供應器設計						
3	3								3	3			
物聯網與機器學習應用						智慧整合感控系統							
3	3								3	3			
類小腦神經網路應用						電能監控系統							
3	3								3	3			
電磁干擾與防治						數位影像處理							
3	3								3	3			
最佳化電機設計						高等系統動態模擬							
			3	3					3	3			
類神經網路應用													
			3	3									
英文論文寫作													
			3	3									
可拓方法													
			3	3									
先進電能儲存技術													
			3	3									
氫能與燃料電池技術													
			3	3									
電力系統分析與控制													
			3	3									
高等電機控制													
			3	3									
數位控制													
			3	3									
備註													
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畢業至少應修滿 34 學分(論文 6 學分, 必修專題研討 4 學分、選修 24 學分, 系內專業選修不得低於 18 學分)。 2. 研究生必須通過碩士班論文口試, 方准予畢業。畢業時, 依法授予工學碩士學位。 3. 學生應於申請學位考試前至「教育部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」網路平臺完成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, 至少 6 小時課程。 4. 實際開課狀況需依當學期、依各科目授課進度與老師可配合授課情形安排, 本系歷年開課, 請至本校「校務行政網路系統-學生篇」查詢。 													